（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九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外墙修缮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九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外墙修缮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5127.49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134.912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天德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